

和平的弔詭景況與和平教育的展望

時間：2011.03.19（六）

閱讀文章：Perkins, D. (2002). Paradoxes of peace and the prospects of peace education. In G. Salomon & B. Nevo (Eds.), *Peace education: The concept,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around the world.* (pp.37-54). N.Y., London: Psychology Press.

導讀人：黃春木

壹、內容摘要

戰爭之囚

我們大多不曾經年累月地被鐵絲網或高牆所圈禁，儘管如此，我們都是戰爭之囚。戰爭是否根植於人性，是一個長久以來的議題。在歷史上，武力衝突其實不斷，在新的千禧年最初數年間亦然。

和平及和平教育都是很複雜的課題，一個可行的做法是處理其意涵。在本書前面的論文中，Galtung (1969) 區分「積極的和平」及「消極的和平」的概念架構，而 Salomon 是以三種分類來探討和平教育，分別是：棘手暴力衝突區域、民族關係緊張區域，以及安詳區域。本章主要將就 Galtung 的「消極的和平」，及 Salomon 的「棘手暴力衝突區域」、「民族關係緊張區域」等概念進行延伸討論。

儘管戰爭的性質改變、帝國主義的時代不再、核子大決戰 (nuclear Armageddon) 可能性減低，但大小不一的武裝衝突仍散布在世界各地。民族對抗的長久糾結與加諸對方的受難歷史，使衝突雙方彼此都將對方妖魔化。

我們欲求和平卻更常身處戰爭狀態，要釐清這樣的問題，唯有瞭解推往戰爭或和平的動態歷程，以及將這些瞭解整合進和平教育中，和平教育方能有所成。如同掌握細菌致病的機轉，方能促使醫學實務由技藝提升為科學一般。相關行動是迫切的，目前任務有二：一方面要瞭解歷史上何以會有持續的爭戰，另一方面則是思考有效的和平教育的意涵。

有用的和平 (productive peace)

要瞭解和平教育的展望，我們得先瞭解關於和平的展望。我們傾向於認同和平是彼此尊重權利，和容忍對方的信仰、膚色、族群及國家認同等等。這當中有一個重點是：當情況不佳時，和平意味著人們維持容忍、合作關係較諸彼此對抗有利。遺憾地，納粹德國或其他侵略者不作如此想。

和平及和平教育的討論，鮮少考量關乎生死存亡的資源嚴重短缺問題，在此情境下，衝突幾乎難以避免。因此，若能被雙方視為有用，和平的機會才能合理地出現。所幸，今日世界已有相當多類似的例子。戰爭被視為破壞性，和平來自於經貿和其他各種合作的展望，這種有用的和平，也是和平教育所展望的。

五個關於和平的弔詭景況

然而，既然和平如此有用，為何沒有越來越多？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如此關係其實是不穩定的。貪婪是癥結。因而，和平存在著五種弔詭景況。

一、在好像互惠的（mutually productive）和平中發生戰爭：雙方欲求和平，但或許只是因為一小塊領土爭議而導致衝突，重點是此領土的象徵意義，而未必是實質利益，耶路撒冷的爭奪即是一例。

二、有用的和平比戰爭和冷戰不穩定：歷史經驗或當代理論均顯示，走向戰爭比走向和平容易多了，和平維繫不易。癥結來自於人際間、國際間脆弱的互信，許多資訊被錯讀，戰爭衝突於是自我應驗。1998年英國與愛爾蘭政府簽署「耶穌受難節協議（Good Friday Agreement）」過程的困頓，即是一例。

三、促進和平的機制往往製造另一個戰爭：促進和平的機制需要維持一個強力結構來防禦侵略及懲罰戰犯，但這往往是一種具威脅性的力量，又由誰來監控？有些複雜的配置可能部分解決此一悖論，譬如執法者依據決策者（如法官及陪審團）規範的正當程序辦事、陪審團隨機產生且與執法者隔離、同樣機制的監控等。這些配置雖不完美，卻有助於第三種弔詭景況的改善。

四、兩方和平的維繫經常勞師動眾：只是增加一兩個國家，無法避免第三種弔詭景況，兩國的和平議題必須由眾多國家參與才能處理。

五、朝向和平的行動時常導致戰爭：例如1998年「耶穌受難節協議（Good Friday Agreement）」激怒了強硬派，他們破壞了攸關和平至鉅的解除武裝協議。彼此基於各自認同的合法性導致難以妥協，促進和平的行為被視為是一種難以接受的臣服。

防止安全遭受傷害的悲劇

要和平但不可以犧牲自己的欲求、交纏的不信任導致戰爭或冷戰、促進和平的機制反而讓自己成為敵人、少數國家參與難以維繫真正的和平，以及強硬派的阻撓破壞等，顯示和平的追求充斥著弔詭矛盾。

從心理層面看，擔心為對方傷害的疑懼促成自己必須武裝，尤其缺乏外在的機制或法律來保護時，此一情形將更加明顯。威脅安全的傷害可以是實質的，或是象徵的，可以涉及過去、現在或未來，但都造成疑懼。這種疑懼根深蒂固，具有心理生物學和演化心理學的基礎。

利他主義（altruism）比較會存在於親戚或部落之中。一般情況下，在社會上人們會檢視的較多為違反和諧之事，而非平常短缺之事。Pierce和White（1999）認為較能被眾人清晰察覺的物質和具特定象徵的事物，常會觸發強烈的競爭；反之，到處都有或不易察覺的事物較不會觸發競爭。特定象徵如耶路撒冷，或區域資源如巴拿馬運河，便會引發佔有的行動。

防止傷害的心理結構引發強制的行為，是由演化而來，藉以適應各種生存的情境。這種結構有時會帶來悲劇，主要是因為它導致我們做得太用力，彼此並不願意衝突，但就是因為疑懼，造成了武力競賽和持續的爭戰。這種心理作用，可以用「囚犯的兩難困境」為例加以說明。

必須強調的是，防止安全遭受傷害的心理結構不是戰爭結構的對應，不會將人們導入

戰爭；它是一種防衛性的結構，促使人們避免潛在或實質的受害，但在某些情況下則因為防衛的升級而逐漸傾向戰爭。

和平的模型

即使和平是雙方所欲，和平卻不易取得或維持。前文關於五種弔詭及其根深蒂固的心理結構，已經有所說明。為了促進和平，應該要探求關於和平的展望，以模型加以分析是重要的。

一、友誼的和平 (friendly peace)：互信基礎穩固，如美國和英國。

二、倫理的和平 (ethical peace)：未必是朋友，但基於共同的承諾而具有互信基礎。這在大型團體或國際之間罕見。

三、依存的和平 (interdependent peace)：基於貿易或必要的互利，例如美國和中國。

四、公民的和平 (civil peace)：透過法律、正義等途徑維繫，如國際法庭、聯合國。

五、報復的和平 (retaliatory peace)：倚靠的是武力的平衡，例如冷戰時期的「相互確保毀滅」(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MAD)。

五種模式各有一些變化折衷之處，在分析時，有二個因素必須特別考量。一是對於傷害安全問題的防範能力不對等；二是並非所有模型都能普遍適用。

	傷害安全的防範	普遍、獨立的權能
友誼的和平	無。友誼會變質。	無。無法與所有人都維持友誼。
倫理的和平	無。倫理共識容易被放棄或重建。	原則上有。但倫理共識時常重建。
依存的和平	有。傷害他人即傷害自己。	無。依存情況十分多樣化。
公民的和平	有。如果機制正常運作，傷害將帶來懲罰或賠償。	有。如果機制正常運作，可以維繫公平。
報復的和平	有。傷害將引發報復。	無。武力平衡維繫不易。

友誼的和平或倫理的和平經常面臨變質而造成傷害的問題。歷史經驗也指出，人們經常會為了排除敵人或其他群體（如奴隸、外籍新移民）而調整倫理原則。Staub 闡述差別待遇和貶抑他人其實是人類生存情境系統中的一部分、社會網絡和競逐的一種基礎。其他三種模型都具有防範傷害的機制。

友誼的和平總有界限，因為不可能與所有人交好。而依存的和平所仰賴的關係、報復的和平所依恃的武力平衡，隨時可能流失。相對的，倫理的和平與公民的和平原則上可以普遍適用，但各有不足—倫理信條極易調整、而公民機制則是脆弱的。

「公民的和平」的奧妙之術

在五個模型中，公民的和平既能防範傷害，又能普遍適用各種情境。維繫和平，總是需要清晰明確的公民的和平模式，但這不是坦途，充滿挑戰，且牽連複雜。如同弔詭五所示，公民的和平極易被強硬派破壞，其強力機制也常使得自己成為衝突的焦點，為此，必須涵括更多參與者才行，這在弔詭三、四的討論中可以瞭解。

執行公民的和平還得關照歷史的糾葛及傷痛，否則感覺受害的一方不會有積極的參與及信任。

以有系統的作為處理和平兩難困境的努力，南非的真相及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是一個例子，它規畫安排讓大家認知以種族隔離（Apartheid）為名的罪行，調和敵對團體，以及建立國家的團結。委員會提供赦免以取得坦承，然而嫌疑犯無人承認種族隔離罪行。Soudien 極具說服力地指陳，委員會任務失敗的原因是它以特定的暴力行為來區別行為人及受害者，而非從宏觀的壓迫及違反人權角度著眼。南非委員會的作為提供我們努力去辨識及驅趕歷史幽靈的實例。

正視非裔美國人和印第安人的歷史苦難亦是一例。對印第安人而言，土地所有權及歸還是十分複雜的問題，難以釐清，但提供津貼補償確屬必要。國際間的歷史糾紛亦然，以牙還牙不可能，但為從前的過錯補償是必要的。

最後回到第三個吊詭。公民的和平機制本身不能擴權到毫無管道可以監督指責，它必須保留接受抗議及違逆的空間，保留自省及防止腐敗的空間。而確保言論自由更屬根本。這是公民的和平機制獲取信任的關鍵。

不只是政治人物

以上探討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因此，公民的和平似乎是屬於政治家、外交官、警察、國際警力、律師、法官等特定人物的事。所以和平教育要避開這等複雜，而專注於相互瞭解、倫理共識，以及共同工作，或許最終友誼可以跨越許多歷史和當代的藩籬。

但這是不足的，和平教育不能忽略公民機制的重要性，穩定的和平至少須有公民機制的融入才有可能。

各種政治人物、外交人員或專家無法全然勝任公民的和平之重擔，此一機制必須有更多的個別參與者一同尊重及運作，而和平教育也應著重於此，協助人們瞭解公民的和平如何有用、為何有用。

和平教育的課程應該包含以下主題：

1. 和平與戰爭，一種複雜而動態的系統。
2. 傷害安全的幽靈，一種強大的、具有生物本性的力量。
3. 多樣化的和平，效用不一。
4. 公民的和平。
5. 達成公民的和平的技巧。
6. 相互瞭解、友誼、倫理的和平與依存的和平。

在教學上，則有以下挑戰：

1. 觀念上的挑戰：複雜動態的系統、奇異吊詭的行為難以瞭解，
2. 情緒上的挑戰：和平與戰爭的關係深層地牽連生物本然的情感，和環繞著傷害、安全、認同課題的意念。
3. 行為上的挑戰：實做比精熟觀念重要，學生應該在其當下脈絡中成為公民和倫理的行動者。

要想脫離戰爭之囚的處境，我們得先瞭解這座戰俘營如何建成。這座戰俘營是以安全危害結構和其後果、和平的吊詭、多樣態的和平，以及各種力量和弱點所構成。解救之道

在於正視此戰俘營的性質，以及掌握例如公民的和平這等關鍵要素，並且由和平教育實踐之。

貳、評論

Perkins 以層層疊疊的概念架構，針對「和平」的意涵進行了條分縷析的探究，從而導出「和平教育」實施的重點，體例相當嚴謹。本文的貢獻，就在於「和平」概念的廓清，提出獨到見解，但對於「和平教育」的實施，仍停留在理念的宣揚上，需要後續深化探究才有具體的可能。

關於本文最為核心之處，應即是「公民的和平」(civil peace)之討論，展現西方民主政治的精神做為實踐和平的基礎，在價值上是尊重及容忍，在技術上是協商及共事。值得強調的是，這樣的立場既顯露民主的精神，同時也適切地呼應和平是脆弱或不穩定的事實，因此亟需謙虛、自省、妥協、開放。

和平的實踐所面臨的考驗十分艱鉅，原因在於必須正視「心理、生物的」及「歷史的」這兩個根深蒂固、盤根錯節的巨大結構。Perkins 此文將這等艱鉅解說得很詳細，但以「公民的和平」處理之意圖，出發點很好，實際的方法和程序卻是抽象含糊的，我們並無法從中得到解答。

參、議題討論

1. 「公民的和平」有一前提，衝突雙方是同在一個法理架構或制度中，在相當程度上或特定時刻中，這種「公民」資格（但以「行為人」或「受害者」身份出席）可以是強制外加的，未必自願，否則如何進行法理或正義的程序？為了讓這種強制外加具有正當性，主要宣稱至少有二：一是普世價值的宣稱，例如人權；二是合法裁判的宣稱，例如聯合國或國際法庭的權威。但問題在於國家主權的界線可以是極其堅固的，如果戰爭是在界線極強的「國內」進行（例如利比亞 vs. 反抗軍、俄羅斯 vs. 車臣、中國 vs. 疆獨），政府即是參戰或衝突的一方，「公民的和平」如何實現？國際組織有多少著力點？今日世界發生的這種「國內」衝突遠比「國際」衝突多太多了，Perkins 提出的五種和平模式，何者可以引用之？或者，我們得另覓他途？
2. 上述問題著眼的是「現在」或「當代」，但我們如何看待及處理傷害和平 / 戰爭所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依照 Perkins 的見解，眼前利益很可能難以吸引人們化解長期的糾紛或彼此的猜疑，而貪婪讓問題更複雜嚴重。實況或許是，讓問題擱著，可能有極大利益或減少損失。臺灣社會各方面對二二八事件的左支右絀或左右逢源，即是顯例，它展現了陳年傷痛如何被用來論述和動員的詳盡過程，以及引發如何補償、反省才足以合乎正義的思辨。

雖然說，二二八事件極可能只是目前社會衝突結構中的主要環節之一而已，但它既然是「起頭」，盡心盡力處理之，應該對於衝突結構的消除具有重大意義。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後續處理機制和作為，以及相關和平教育的實施，我們該如何進行才能儘快地讓糾紛及猜疑化解？「臨門一腳」的關鍵何在？「公民的和平」如何進行將比較有效？